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初次)
有關初次勘定條件的詳情紀錄

在本紀錄中，凡提述規則之處，即為對 1966 年公約附則 I 所列的規則的提述；凡提述段落之處，即對上述規例附表 4 (勘定條件) 中各段落的提述。

船舶名稱	
船籍港	
國籍	
識別編號或字母	
船舶建造商	
船舶建造序號	
建造/改裝日期	
按船舶屬於 型而獲勘定乾舷	
類別	
初次檢驗的日期及地點	

在上層建築、圍壁通道、甲板室和機艙棚的配置及尺寸；在外露甲板上的的舷牆、護欄及木覆蓋層的範圍，須填入以下的圖和表之內；連同艙口間、步橋和其他的船員保護設施的位置；貨艙舷門、船首和船尾門、舷窗、泄水孔、通風器、空氣管、升降口和其他會影響船舶適航性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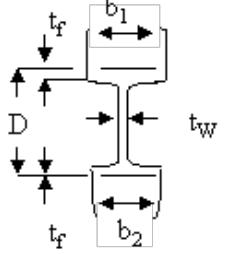
在上層建築、外露的機艙棚及甲板室處，用以保護乾舷甲板和上層建築甲板的開口的門口（第 12、17 及 18 條規則）

地點	草圖或圖則 上的參考編號	開口的數目及大小	門檻 高度	關閉裝置	
				類型及物料	夾具數目
在船首樓艙壁處					
在駕駛台前艙壁處					
在駕駛台後艙壁處					
在後升高甲板艙壁處					
在船尾樓艙壁處					
在乾舷甲板或後升高甲板 的外露機艙棚處					

在上層建築、外露的機艙棚及甲板室處，用以保護乾舷甲板和上層建築甲板的開口的門口

地點	草圖或圖則 上的參考編號	開口的數目及大小	門檻 高度	關閉裝置	
				類型及物料	夾具數目
在上層建築甲板的外露 機艙棚處					
在乾舷甲板上的上層建築或 甲板室內的機艙棚處					
在位置 1 的甲板室處，用以圍封通往乾 舷甲板之下的開口					
在位置 2 的甲板室處，用以圍封通往圍 封上層建築之內或乾舷甲板之下的開口					
在外露的泵房艙棚處					

在位置 1 及 2 的艙口間，以活動艙口蓋關閉並以艙口蓋布及封艙壓條穩固至風雨密(第 15 條規則)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編號						
圍板頂的淨開口的尺寸						
圍板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活動橫樑 	數目 間距 $b_1 \times t_f$ $D \times t_w$ $b_2 \times t_f$ 支承面					
穩固每條橫樑的設施						
活動艙口蓋 物料 厚度 安裝方面 支承面						
楔耳的間距						
艙口蓋布 層數 物料						

穩固各節艙口蓋的設施：.....

木造的艙口蓋是否已安裝鍍鋅的末端夾層？.....

在位置 1 及 2 的艙口間，以已安裝墊片及夾扣器件的鋼(或其他同等物料)造的風雨密艙口蓋關閉 (第 16 條規則)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參考編號						
圍板頂的淨開口的尺寸						
圍板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艙口蓋的類型或專利名稱						
	物料					
草圖或圖則上的位置及參考編號						
圍板頂的淨開口的尺寸						
圍板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艙口蓋的類型或專利名稱						
	物料					

機艙開口及在乾舷甲板和上層建築甲板上的雜類開口(第 17 及 18 條規則)

錨鏈管關閉布置的詳情(第 18 條規則及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8 段)：

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通風器(位置 1 及 2)(第 19 條規則)

安裝通風器的甲板	安裝數目	圍板		類型 (如有專利名稱，請註明)	關閉裝置
		尺寸	高度		

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空氣管(第 20 條規則)

安裝空氣管的甲板	安裝數目	圍板		類型 (如有專利名稱，請註明)	關閉裝置
		尺寸	高度		

貨艙舷門及其他相類開口(第 21 條規則)

舷門位置	開口尺寸	下緣與乾舷甲板的距離	穩固裝置	備註

泄水孔、進水口及排放口 (第 22 條規則)

註明泄水孔 或排放口	數目	喉管			起源	在龍骨頂部之上的垂直距離		最高的閥	排放閥的數 目、類型及 物料	控制器 位置				
		直徑	厚度	物料		排放口								
						在船體 的出口	在船內 的一端							

註：如屬滾裝船，註明在車輛艙滿載時如何確保隨時可接觸到泄水孔閥

S —— 泄水孔

D —— 排放口

MS —— 軟鋼

CS —— 鑄鋼

GM —— 炮銅

SD —— 向下旋入

ANR —— 自動止回

SD ANR —— 向下旋入自動止回

任何其他獲批准的物料將予指定

舷窗 (第 23 條規則)

位置	安裝數目	透明玻璃 的尺寸	固定或 可開啟	物料		玻璃類型及厚度	所採用的標準及型號
				構架	舷窗蓋		

註明在乾舷甲板位於乾舷甲板之下最大垂直距離處的舷窗的下窗檻之間的垂直距離。

舷牆排水孔 (第 24 條規則)

	舷牆長度	舷牆高度	在每一舷的舷牆排水孔數目及大小	每一舷的總面積	每一舷的所需面積
位於井之後的 乾舷甲板					
位於井之前的 乾舷甲板					
上層建築甲板					

就上層建築端艙壁註明
每一舷牆排水孔的縱向位置

井之後
井之前

安裝於舷牆排水孔的蓋板、橫柵或橫桿的詳情。
舷牆排水孔下緣在甲板之上的高度。

對船員的保護 (第 25 及 26 條規則)

註明在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的舷牆或護欄的詳情：

註明需安裝的救生繩、人行道、步橋或甲板下通路的詳情：

木材艙面貨物附件 (第 44 條規則)

註明立柱、插座、繫索、護欄及救生繩的詳情：

其他特點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ata subjects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i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r-in-charge, Local Vessels Safety Section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